联合国 **A**/RES/75/156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20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提高妇女地位

2020年12月16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5/471, 第80段)通过]

75/156. 加强国家和国际快速应对举措,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妇女和 女童的影响

大会,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全球健康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这场大流行病正在加深现有的不平等现象,破坏可持续发展,并对各年龄段的妇女和女童造成尤其严重的影响,特别指出需要解决这一具有严重人道主义、经济和社会后果的长期公共卫生危机,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国家卫生系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卫生系统,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述及有必要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重申在执行《2030 年议程》的过程中,必须有系统地顾及性别平等因素,

又重申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5 《儿童权利公约》、6 《残疾人权利公约》7 及国际人道法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⁸ 及其包括妇女与保健在内的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并回顾 2020 年是这两份文书通过 25 周年,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⁹ 和《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¹⁰

还回顾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并通过了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¹¹

回顾其 2020 年 4 月 2 日关于全球团结抗击 COVID-19 的第 74/270 号决议、2020 年 4 月 20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第 74/274 号决议,2020 年 9 月 11 日关于全面协调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第 74/306 号,以及 2020 年 9 月 11 日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 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307 号决议,

重申人人无一例外地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

深为关切 2019 冠状病毒病将对所有领域的每个人产生深远影响,可能对所有环境中的妇女和女童造成尤其严重的影响,加剧现有的不平等现象,而且所有这些影响都会进一步扩大,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有可能逆转在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已取得的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这次冠状病毒病疫情带来的生命损失及其对公共卫生和医疗保健系统造成的不利影响,在这方面强调需要确保在疫情期间为妇女和女童,包括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易获得、有着落和可负担的优质保健服务,

2/6 20-17289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

³ 同上。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60卷,第9464号。

⁵ 同上,第 1249卷,第 20378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 第 2515 卷, 第 44910 号。

^{8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卷,第221号。

¹¹ 第 74/2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各地卫生工作者(其中 70%是妇女)及其他一线和必要工作人员(包括人道主义援助人员)为应对疫情发挥了关键作用,作出了多方努力,包括采取各种措施保护人民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令人关切的是,女卫生工作者更有可能接触病毒,在平衡有酬和无酬工作角色方面承受巨大压力,同时考虑到她们往往工资偏低,强调必须向卫生工作者和其他必要工作人员提供所需的保护和支持,

表示关切妇女和女童继续承担过多的无偿护理,该问题需要加以解决,并在 这方面表示讲一步关切,她们在照护受感染的家庭成员时更有可能接触冠状病毒,

承认妇女和女童有特殊的保健需要,在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她们必须有平等机会接受预防、缓解和治疗冠状病毒病的措施,并且人人有机会获得必要、安全、廉价、有效、优质的药品和疫苗以及有效的初级卫生保健,特别是在土著和农村社区,而且消极社会规范和性别成见在大范围卫生危机期间可能会产生特别影响,

表示关切冠状病毒病的传播及其社会经济影响可能对精神卫生产生不利影响,而失业或减薪、营养食品不足或缺乏、无法获得安全用水、环境卫生设施和商品以及学校和护理设施关闭导致责任增加等因素使这种不利影响愈加严重,

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疫情对社会经济的不利影响严重威胁到在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经济自主权和生产生活方面取得的进展,可能对她们造成与男子不同的严重影响,因为她们往往收入少,储蓄少,难以拥有和控制土地及其他形式的财产,较难获得信贷,工作不稳定,还更有可能在非正规部门就业,这使她们难以获得社会保障和养恤金,更有可能陷入贫困,特别是当应享权利与正式就业密切相关时,妇女占单亲家庭的大多数,承担大部分家务和无酬照护工作,在无酬照护工作上花费的时间比男子更长,由于妇女在家中承担更多的照护需求,她们的工作和收入也会受到裁员和解雇的严重影响,特别是因为女户主家庭更有可能在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特别是更容易感染冠状病毒病,

认识到学校关闭、保持身体距离和遏制战略可能对女童和男童产生不同的影响,对青春期少女而言尤其如此,由于消极的社会规范,青春期少女更有可能被要求承担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这可能限制她们参与远程学习或其他教育支持方案的机会,并可能使她们更容易遭受童婚、早婚、逼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使用童工和贩运人口行为,这些习俗和行为可能导致女童,特别是贫困女童、残疾女童、土著女童、移民、难民以及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女童在完成学业之前辍学,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学校关闭,冠状病毒病危机暴露出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和获得学习材料,包括利用互联网和通信设备方面的巨大差距,尽管已经对远程学习平台给予很大关注,但许多公立学校,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公立学校没有能力使用这些平台,或没有提供在线教学的技术和设备,致使许多儿童,特别是女童受教育机会有限或无法接受教育,

深为关切封锁措施、缺乏保护服务和更难追究行为人责任,导致性别暴力案件增加,包括家庭暴力,一线卫生工作者和社区卫生志愿人员也受到影响,

20-17289

- **强调指出**必须有系统地收集和使用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优质、及时和可靠数据,以此作为设计、执行和评价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及实现恢复的有效政策的必要工具,
- **谴责**针对冠状病毒病感染者的社会污名化和歧视行为,这些行为可能对感染者的照护人员、家人、朋友和社区产生不利影响,认识到应对这些挑战也是抗击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一个重要因素,

关切关于这一大流行病的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泛滥,特别是在数字空间,并强调向公众提供数据和信息以打击这种做法的重要性,

-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和协调全球全面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方面发挥根本性作用,会员国在其中作出核心努力,回顾世界卫生组织的法定使命包括担任国际卫生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机构,认识到世卫组织在联合国总体应对行动中具有关键的领导作用,同时认识到加强多边合作对于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及其广泛的负面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 1. **承诺**在应对这场大流行病的过程中进一步采取具体行动,确保充分、有效、快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以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充分平等地享受她们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2.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强调指出在应对这场大流行病的过程中不容许任何形式的污名化、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行;
- 3. **承认**会员国为应对和减轻冠状病毒病在国家一级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政策和战略,强调指出这些措施应符合会员国根据国际人权法赋予的义务,敦促会员国在设计、执行和监测此类措施、政策和战略时,与妇女并酌情与女童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并由妇女和酌情由女童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同时考虑到她们的具体需要,在全系统范围内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
-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为应对冠状病毒病及其影响而发出各种呼吁,特别是呼吁世界各地在家中和家庭中实现和平,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努力制定政策准则,以满足妇女和女童在这场疫情期间的具体需要;
- 5. **鼓励**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在设计针对冠状病毒病的卫生准备和应对计划时采取以人为本、充分尊重人权、敏感对待性别问题、针对具体情况、全政府联动、全社会参与、以预防为导向的应对举措,提出近期和长期行动,同时考虑到对妇女和女童健康的直接与间接影响以及她们的具体需要,包括为此:
- (a) 确保人人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取和使用高质量医疗保健,包括持续获得基本、安全、廉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特别关注慢性病患者、老年妇女、暴力行为受害者、产前和产后护理以及分娩服务,包括产科和新生儿急诊,采取必要的控制感染措施,不间断地保持艾滋病毒/艾滋病自愿和保密的检测、咨询和治疗机会,特别是但不限于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并认识到在这方面一旦有安全、

4/6 20-17289

优质、灵验、有效、易得和廉价的疫苗,针对冠状病毒病的广泛免疫作为一种全球 公共卫生产品,在预防、遏制和阻止传播方面可发挥作用结束疫情:

- (b) 确保为妇女充足供应盥洗用具包、必要的医疗用品、自愿知情的计划生育方法,为所有妇女和女童供应卫生巾,并通过流动诊所等创新战略提供保健;
- (c) 确保制定关于冠状病毒病的核实和科学的公共卫生信息,包括关于个人和社区两级应采取的有针对性预防和防范措施的信息,并酌情以无障碍形式通过多种媒体平台进行传播,以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孕妇、老年妇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移民妇女和女童以及土著妇女和生活在偏远及农村社区的妇女都能广泛获得这些信息;
- (d) 采取适当措施,满足一线女性卫生工作者身体、精神和心理卫生方面的 具体需要,提供心理社会支持,并为她们构建一个安全、有利、没有暴力的工作 环境;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包括基本的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用品,并提供 安全和廉价的用水,特别是为接受检疫的女性卫生工作者提供这种用水;解决卫 生部门存在的性别工资差异问题;并确保她们能充分、有效和切实地参与决策和 应对规划中;
- (e) 视情况开发心理服务以及其他基于社区的解决方案,包括利用数字空间,为妇女和女童提供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方面的支持;
- (f) 通过透明、多方参与的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和伙伴关系等方式,让民间社会、妇女组织、青年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为制定、执行和评价应对冠状病毒病的政策建言献策,以便顾及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
- 6. **敦促**会员国拨出资源,继续普及保健服务,包括为妇女提供的计划生育和产妇保健等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防止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居高不下,并防止孕妇在保健设施中感染冠状病毒,包括在获得产前护理和分娩的期间:
- 7. **鼓励**会员国根据需要推出、调整或扩大国家社会保障方案并酌情修改确定保障对象的方法,以确保向受冠状病毒病影响的人特别是妇女提供帮助的社会保障和援助方案能够得到利用,包括向那些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人提供,为此在现金转移和社会养恤金等社会援助方案及其他执行交易成本较低的方案方面扩大覆盖范围,提高福利水平,并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弱势或处境困难的妇女和女童都能广泛获得和了解关于这些社会保障和援助方案的提供及利用途径的信息;
- 8. **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维护儿童的受教育权,并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确保女童获得高质量教育,包括在相关情况下协助家庭让其子女,特别是女童在疫情过后立即返回学校,并在整个疫情期间推动持续教育:
- 9. **鼓励**会员国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等期间,在农村地区和非正规住区、境内流离失所者住区、难民营和移民收容所等地点,都能使用

20-17289 5/6

无障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包括获得安全和廉价的用水和环境卫生设施、经期 卫生管理,以及安全实惠的交通运输:

- 10. **认识到**需要特别关注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患有基础疾病的妇女和女童,因为她们更有可能出现严重的冠状病毒病症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制定必要措施,为她们提供协助并帮助家庭照护人员,包括为此确保老年人和残疾人持续获得基本护理,同时确保老年人和残疾人得到尊重和平等对待,并对在家中担任照护者的雇员采取更加灵活的措施,考虑扩大有薪假和有薪病假的范围:
- 11.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增加的问题,为此采取循证的预防、应对和保护措施,包括通过把家庭暴力庇护所指定为必要服务,扩大其能力并加以支持,为其增加更多资源,与从事一线应对工作的民间社会合作,确保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女童能够诉诸司法,加紧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解决隔离期间对妇女尤其对女童的各种形式暴力和歧视问题:
- 12. **确认**在为抗击冠状病毒病疫情而设计和执行国家应对和恢复政策和战略的所有决策过程中,必须加强妇女的领导作用,让她们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进来,因为这场疫情构成多层面威胁,而促进人民,特别是妇女、家庭和社区的参与和包容,对于更加有效、立即和迅速地应对疫情至关重要;
- 13. **促请**会员国考虑到为减轻冠状病毒病影响所作的努力,确保所有相关政策和程序都能满足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记录政府为保护妇女及其家人免遭冠状病毒病伤害而在妇女相关政策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通过必要的支持方案和举措实施所有这些政策;
- 14. **鼓励**各国收集与冠状病毒病的影响以及应对和恢复工作有关的优质、及时、可靠数据,按年龄、性别、残疾状况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以确保适当确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方案,解决妇女和女童面临的挑战;
- 15. **敦促**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同时铭记南南合作是南北合作的补充而非替代,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以遏制、减轻和战胜这场大流行病,包括为此交流信息、科学知识和最佳做法,并确保这些努力有助于促进性别平等,以确保妇女和女童在应对工作中不会受到过多影响或落在后面;
- 16.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应会员国要求协助其设计和执行敏感对待性 别问题的国家计划和战略,以应对这场疫情并从中恢复;
- 17.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有效协调和后续跟踪本决议的执行工作,并在 这方面考虑酌情向大会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年12月16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6/6 20-17289